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2. 检查模块七：环评制度、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
3. 检查项：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
4. 检查内容：是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
5. 检查标准：
  - (1) 依据名称：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）
  - (2) 依据条款：

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排污许可证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

(一)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。